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品說明條例》 (第 362 章)

商品說明(提供天然翡翠的資料)令

商品說明(提供鑽石的資料)令

商品說明(提供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

2008 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令

2008 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

2008 年商品說明(白金的定義)(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
A 至 F 指令，制定下述附屬法例(載於附件A至F)-

- (a) 商品說明(提供天然翡翠的資料)令；
- (b) 商品說明(提供鑽石的資料)令；
- (c) 商品說明(提供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
- (d) 2008 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令；
- (e) 2008 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以及
- (f) 2008 年商品說明(白金的定義)(修訂)規例。

理據

2.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條例》)是保障消費者的主要法例，防止不誠實的商戶對消費者作出虛假的商品說明和失實陳述。不過，現行的條文不足以保障消費者，因為消費者就虛假或誤導陳述所作出的投訴往往由於缺乏書面記錄而難於跟進，尤其是珠寶及流行電子產品。為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我們打算規定零售商在出售天然翡翠、鑽石、黃金、白金及五類電子產品時，須發出發票或收據，載列指明資料。此外，我們亦打算規定出售天然翡翠和鑽石的零售商須在供應地點顯眼位置展示指定告示，列明「天然翡翠」和「鑽石」的定義，以及供應人須在供應該貨品時發出詳細的發票或收據的責任。另外，為避免零售商把白色黃金訛稱為白金，我們建議修訂「white gold」和「platinum」的中文譯名。

規例

商品說明(提供天然翡翠的資料)令

3. **第 3 條**規定零售商須在交易時發出發票或收據，載列指明資料，包括天然翡翠製品或含天然翡翠製品的說明和交易詳情。**第 4 條**規定零售商須保留上述發票或收據副本最少三年。**第 5 條**規定零售商須在供應地點顯眼位置展示指定告示，列明「天然翡翠」一詞的定義。

商品說明(提供鑽石的資料)令

4. **第 3 條**規定零售商須在交易時發出發票或收據，載列指明資料，包括鑽石製品或含鑽石製品的說明，以及以克拉為單位的鑽石總重量和交易詳情。**第 4 條**規定零售商須保留上述發票或收據副本最少三年。**第 5 條**規定零售商須在供應地點顯眼位置展示指定告示，列明「鑽石」一詞的定義。

商品說明(提供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

5. **第 2 條**制訂該命令適用的五類電子產品的定義。**第 3 條**規定零售商須在交易時發出發票或收據，載列指明資料，包括電子產品的說明、主要特點，以及有否售後服務和交易詳情。**第 4 條**規定零售商須保留上述發票或收據副本最少三年。

2008 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令

6. 第 3 條修訂《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主體命令)第 5(3)(d) 條，把「white gold」的中文譯名由「白金」改為「白色黃金」。第 4 條修訂主體命令第 6 條，規定零售商須在交易時發出發票或收據，載列指明資料，包括黃金種類、以開及千分率(按黃金合金重量計算)顯示的純度，以及製品的重量。

2008 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

7. 第 5 條修訂《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令》第 6 條，規定零售商須在交易時發出發票或收據，載列指明資料，包括白金製品的純度及重量。

2008 年商品說明(白金的定義)(修訂)規例

8. 第 2 條修訂《商品說明(白金的定義)規例》第 3 條，把「platinum」的中文譯名改為「白金」或「鉑金」，以及界定使用「足白金」或「足鉑金」一詞時白金的純度。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有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10. 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屆滿。這六條規例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規例的影響

11. 上述六條規例對經濟、可持續發展、財政及公務員會有若干影響(見附件 G)。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和環境沒有影響，也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2. 二零零七年八至九月期間，我們徵詢132個商會的意見。其中17個遞交書面意見¹，大多贊成《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的修例建議以及建議的附屬法例(包括這六條規例)。

13. 諮詢結束後，我們根據持份者的意見，檢討並完善其中一些建議，以期更切合業界的需要。

14.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修例建議和諮詢業界的結果。委員普遍對建議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15.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16.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918 7449 或傳真 2530 2984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6歐陽可樂先生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¹ 17個表達意見的團體中，九個來自珠寶金飾業、五個屬一般商會、一個來自電子產品業、一個來自旅遊業、一個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商品說明條例》
(第 362 章)第 4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天然翡翠”(natural fei cui)指符合《商品說明(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2008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的定義，並可依據該規例而被合法地描述為“天然”或“natural”的翡翠；

“天然翡翠製品”(article of natural fei cui)指 —

- (a) 任何純粹由或主要由天然翡翠構成的製品；或
- (b) 任何鑲嵌天然翡翠的製品。

3. 供應製品須附有書面詳情

(1) 任何人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任何天然翡翠製品予另一人(“買方”)，須在供應該製品時向買方發出發票或收據。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發票或收據須載有下列資料 —

- (a) 供應人的全名及地址；
- (b) 該製品的供應價格；

- (c) 供應日期；及
- (d) 一項對該製品的說明，該項說明須描述該製品為“天然翡翠”或“natural fei cui”。

4. 供應人須保留發票或收據 3 年

(1) 供應人須保留他根據第 3 條發出的發票或收據的文本，為期不少於自發出日期起計的 3 年期間。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5. 須展示的告示

(1) 除非在供應或要約供應之處向所有顧客顯眼地展示一份符合附表指明的格式的告示，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天然翡翠製品。

(2) 根據第(1)款展示的告示的大小不得小於 210 毫米 x 297 毫米。

(3) 在根據第(1)款展示的告示中出現的字母及字樣的高度不得少於 5 毫米。

6. 拍賣人的情況

(1) 就本命令而言，凡天然翡翠製品以拍賣方式出售 —

- (a) 有關拍賣人須被視為該製品的供應人；及
-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製品須被推定為是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的。

(2) 就本命令而言，凡要約以拍賣方式出售天然翡翠製品，該製品 —

- (a) 須被視為由有關拍賣人要約供應；及
-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被推定為是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要約供應的。

附表

[第 5 條]

根據本命令第 5(1) 條須展示的告示

NOTICE

告示

TRADE DESCRIPTIONS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ON NATURAL FEI CUI) ORDER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
的資料)令》

(第362章，附屬法例)

(Chapter 362 subsidiary
legislation)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

根據香港法例 —

(a) jade may be described
as “fei cui” only if it
falls within the
statutory definitions
which set criteria as
regards its
composition;

(a) 玉石必須符合就其成分設
定準則的法律定義，方可
被稱為“翡翠”；

(b) 翡翠必須沒有經過改變其
晶體結構或原色的處理或
工序，方可被稱為“天
然”。

(b) fei cui may be
described as “natural”
only if it has not
been subjected to any

供應人須就所供應的每件
天然翡翠製品發出詳細的發票或
收據。

treatment or process
which altered its
crystalline structure
or original colour.

A detailed invoice or
receipt shall be issued by
the supplier in respect of
every article of natural fei
cui supplied.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年 月 日

註釋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第4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規定任何指明貨品須標明或附有與該等貨品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

2. 本命令是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第4條作出。
3. 第1條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定本命令的生效日期。
4. 第2條界定本命令所用的詞句。

5. 第 3 條規定任何人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天然翡翠製品時，須向買方發出發票或收據。該等發票或收據必須載有訂明的資料。第 4 條規定供應人須保留如此發出的發票及收據的文本，保留期為 3 年。

6. 第 5 條規定天然翡翠製品的供應人須展示一份符合訂明格式的告示，以向顧客提供若干資料。

7. 第 6 條規定若天然翡翠製品以拍賣方式出售，則有關拍賣人須承擔本命令所施加的責任。

《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 商品說明條例 》
(第 362 章)第 4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鑽石”(diamond)具有《 商品說明(鑽石的定義)規例 》(2008 年第 43 號
法律公告)給予該詞的意義；

“鑽石製品”(article of diamond)指 —

- (a) 任何純粹由鑽石構成的製品；
- (b) 任何為裝飾目的而嵌入鑽石的製品；或
- (c) 任何為裝飾目的而鑲有鑽石的製品。

3. 供應製品須附有書面詳情

(1) 任何人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任何鑽石製品予另一人(“買方”),須在供應該製品時向買方發出發票或收據。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發票或收據須載有下列資料 —

- (a) 供應人的全名及地址；
- (b) 該製品的供應價格；
- (c) 供應日期；
- (d) 對該製品的說明，該項說明須描述 —
 - (i) 該製品是純粹由鑽石構成；
 - (ii) 該製品嵌入鑽石；或
 - (iii) 該製品鑲有鑽石，
視何 屬適當而定；及
- (e) 下列資料 —
 - (i) (如供應人知道所供應的鑽石的總重量)以開數表達的該等鑽石的總重量；或
 - (ii) (如供應人不知道所供應的鑽石的總重量)一項陳述，說明所供應的鑽石的總重量不詳。

4. 供應人須保留發票或收據 3 年

(1) 供應人須保留他根據第 3 條發出的發票或收據的文本，為期不少於自發出日期起計的 3 年期間。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5. 須展示的告示

(1) 除非在供應或要約供應之處向所有顧客顯眼地展示一份符合附表指明的格式的告示，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鑽石製品。

(2) 根據第(1)款展示的告示的大小不得小於 210 毫米 x 297 毫米。

(3) 在根據第(1)款展示的告示中出現的字母及字樣的高度不得少於 5 毫米。

6. 拍賣人的情況

(1) 就本命令而言，凡鑽石製品以拍賣方式出售 —

(a) 有關拍賣人須被視為該製品的供應人；及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製品須被推定為是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的。

(2) 就本命令而言，凡要約以拍賣方式出售鑽石製品，該製品 —

(a) 須被視為由有關拍賣人要約供應；及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被推定為是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要約供應的。

根據本命令第 5(1)條須展示的告示

NOTICE TRADE DESCRIPTIONS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ON DIAMOND) ORDER (Chapter 362 subsidiary legislation)	告示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 料)令》 (第 362 章，附屬法例)
<p>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only diamond that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in the Trade Descriptions (Definition of Diamond) Regulation (Cap. 362 sub. leg.) can be described as “diamond” .</p> <p>A detailed invoice or receipt shall be issued by the supplier in respect of every article of diamond supplied.</p>	<p>根據香港法例，只有符合《商品說明(鑽石的定義)規例》(第 362 章，附屬法例)中的定義的鑽石，方可被稱為“鑽石”。</p> <p>供應人須就所供應的每件鑽石製品發出詳細的發票或收據。</p>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4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規定任何指明貨品須標明或附有與該等貨品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

2. 本命令是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4 條作出。
3. 第 1 條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定本命令的生效日期。
4. 第 2 條界定本命令所用的詞句。
5. 第 3 條規定任何人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鑽石製品時，須向買方發出發票或收據。該等發票或收據必須載有訂明的資料。第 4 條規定供應人須保留如此發出的發票及收據的文本，保留期為 3 年。
6. 第 5 條規定鑽石製品的供應人須展示一份符合訂明格式的告示，以向顧客提供若干資料。
7. 第 6 條規定若鑽石製品以拍賣方式出售，則有關拍賣人須承擔本命令所施加的責任。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商品說明條例》
(第 362 章)第 4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手提電話” (mobile phon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便攜式裝置：其首要功能
是透過蜂窩式無線電網絡作流動通訊，並 —

- (a) 具有電話的標準語音功能；
- (b) 與公眾電話網絡 (PSTN) 互相連接；

“受規管電子產品” (regulated electronic product) 指 —

- (a) 數碼音響播放器；
- (b) 數碼攝錄機；
- (c) 數碼相機；
- (d) 手提電話；或
- (e) 便攜式多媒體播放器；

“便攜式多媒體播放器” (portable multimedia player) —

- (a) 指首要功能如下的便攜式裝置：以一種或多於一種媒體紀錄格式，從任何儲存媒介播放數碼多媒體檔案；
- (b) 包括俗稱 MP4 播放器的產品；及
- (c) 不包括便攜式光碟播放器；

“數碼相機” (digital camera)指首要功能如下的便攜式裝置：以數碼格式，在任何媒介記錄及儲存影像，而靜態影像是可藉任何方式從該媒介重現的；

“數碼音響播放器” (digital audio player) —

- (a) 指首要功能如下的便攜式裝置：以一種或多於一種音響編碼格式，從任何儲存媒介播放數碼音響檔案；
- (b) 包括俗稱 MP3 播放器的產品；及
- (c) 不包括便攜式光碟播放器；

“數碼攝錄機” (digital camcorder)指首要功能如下的便攜式裝置：以數碼格式，在任何媒介製作紀錄，而活動影像是可藉任何方式從該媒介重現的。

(2) 在為施行本條而斷定某產品的首要功能時，須考慮下列事項 —

- (a) 在該產品的包裝之上的對該產品的描述；
- (b) 在任何關乎該產品的供應的文件中對該產品的描述；及
- (c) 在任何關於該產品的推廣材料及廣告中對該產品的描述。

3. 供應電子產品須 附有書面詳情

(1) 任何人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任何受規管電子產品予另一人，須在供應該產品時向該另一人發出發票或收據。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發票或收據須載有下列資料 —

- (a) 供應人的全名及地址；
- (b) 該產品的供應價格；
- (c) 供應日期；
- (d) 該產品的品牌名稱；
- (e) 該產品的產品型號(如有的話)；
- (f) 下列關乎對該產品作檢查、維修或保養的服務的資料 —
 - (i) 該等服務屬免費提供的，或沒有提供該等服務(視何 適用而定)；及
 - (ii) 如有提供該等服務，亦須提供下列資料 —
 - (A) 在第(3)款的規限下，可獲提供該等服務的地方；
 - (B) 提供該等服務的人的身分；及
 - (C) 可獲提供該等服務的期間；
- (g) 該產品的原產地，或(如供應人不知道該原產地)一項陳述，說明原產地不詳；及
- (h) 在附表第 2 欄中就該產品而訂明的資料。

(3) 為施行第(2)(f)(ii)(A)款，如多於一個地方提供有關產品的檢查、維修或保養的服務，根據第(2)款發出的發票或收據須至少 —

(a) (如供應人向買方作出陳述，說明在該等地方中的某個地方提供該等服務)顯示該提供該等服務的地方；

(b) (如供應人沒有向買方作出陳述，說明在某個地方提供該等服務)顯示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方 —

(i) 在顧及供應人掌握的所有資料後，買方最有可能於該地方使用該等服務的；及

(ii) 有該等服務提供的。

4. 供應人須保留發票 或收據 3 年

(1) 供應人須保留他根據第 3 條發出的發票或收據的文本，為期不少於自發出日期起計的 3 年期間。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5. 拍賣人的情況

(1) 就本命令而言，凡受規管電子產品以拍賣方式出售 —

(a) 有關拍賣人須被視為該產品的供應人；及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產品須被推定為是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的。

(2) 就本命令而言，凡要約以拍賣方式出售受規管電子產品，該產品 —

- (a) 須被視為由有關拍賣人要約供應；及
-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被推定為是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要約供應的。

附表

[第 3 條]

訂明資料

受規管電子產品	為施行本命令第 3(2)(h)條而訂明的資料
數碼音響播放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記憶體容量 (b) 有否具收音機功能 (c) 有否具錄音功能 (d) 有否具線錄功能
數碼攝錄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鏡頭光學變焦範圍 (b) 儲存媒介的種類及容量 (c) 硬照解像度 (d) 支援記憶卡的種類及容量
數碼相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以像素列出的鏡頭解像度 (b) 支援記憶卡的種類及容量 (c) (如相機裝有內置鏡頭或相機及鏡頭當作單一項物品出售)鏡頭光學變焦範圍

	(d) (如相機裝有內置鏡頭或相機及鏡頭當作單一項物品出售)鏡頭最大光圈
手提電話	(a) 網絡頻率或操作頻率或頻帶 (b) 支援記憶卡的種類及容量 (c) 數據傳輸/網絡連接制式 (d) (如電話具內置相機)以像素列出的該相機鏡頭解像度
便攜式多媒體播放器	(a) 記憶體容量 (b) 有否具收音機功能 (c) 有否具錄音功能 (d) 有否具線錄功能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年 月 日

註釋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第4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規定任何指明貨品須標明或附有與該等貨品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

2. 本命令是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4 條作出。
3. 第 1 條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定本命令的生效日期。
4. 第 2 條界定本命令所用的詞句。本命令適用於任何“受規管電子產品”，“受規管電子產品”被界定為包括數碼音響播放器、數碼攝錄機、數碼相機、手提電話及便攜式多媒體播放器。
5. 第 3 條規定任何人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受規管電子產品時，須向買方發出發票或收據。該等發票或收據必須載有訂明的資料。第 4 條規定供應人須保留如此發出的發票及收據的文本，保留期為 3 年。
6. 第 5 條規定若受規管電子產品以拍賣方式出售，則有關拍賣人須承擔本命令所施加的責任。

《 2008 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令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商品說明條例》
(第 362 章)第 4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製品須註上標記

(1) 《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第 362 章, 附屬法例 A)第 4(1)條現予修訂, 在“營商過程”之前加入“零售層面的”。

(2) 第 4(1)(c)條現予修訂, 廢除“(Chuk Kam)”。

3. 含有不同純度的製品

(1) 第 5(3)(a)條現予修訂, 廢除“足金標準”而代以“不低於 999 標準”。

(2) 第 5(3)(d)條現予修訂, 在中文文本中, 廢除“白金”而代以“白色黃金”。

4. 供應製品須附有書面詳情

(1) 第 6(1)條現予修訂, 在“營商過程”之前加入“零售層面的”。

(2) 第 6(1)條現予修訂, 廢除在(a)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b) 該製品的供應價格；

- (c) 供應日期；
- (d) 以下標記及純度的細節 —
 - (i) (在整件製品屬同一純度的黃金或黃金合金的情況下)根據第 4 條規定而註在該製品上的標記，以及其相應的在附表 1 中指明的黃金含量的純度；或
 - (ii) (在製品由不同的部分組成而各部分所含的黃金或黃金合金的純度不同的情況下)根據第 4 條規定而註在該製品的每一部分上的標記，以及其相應的在附表 1 中指明的黃金含量的純度；
- (e) (在製品由以黃金或黃金合金及其他金屬製成的不同部分所組成的情況下)以下說明 —
 - (i) 對黃金或黃金合金的種類及有關部分的說明；及
 - (ii) 對該等其他金屬的種類及有關部分的說明；
- (f) (在適當情況下)對任何憑藉附表 2 獲豁免的製品或製品的其中部分的說明；及
- (g) (在整件製品由黃金或純度為按重量計算在 1 000 等份合金中黃金佔不少於 999 份的黃金合金組成的情況下)該製品的重量。”。

(3)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就第(1)(d)款而言，凡—

- (a) 任何製品經過焊接處理；及
- (b) 該製品已憑藉第 5(3)條按其主要部分的純度標準註上標記，

則該整件製品會被視為屬同一純度的黃金或黃金合金。

(1B) 任何發票或收據根據第(1)款的規定而載有黃金及黃金合金的純度，該純度須按以下方式表述 —

(a) 按重量計算黃金在 1 000 等份合金中所佔等份的數字；

(b) 開數；及

(c) 若純度為按重量計算在 1 000 等份合金中黃金所佔等份不少於 999 份，則可稱為“足金”。

(4)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5. 取代條文

第 7 條現予廢除，代以 —

“7. 須展示的告示

(1) 除非在供應或要約供應之處向所有顧客顯眼地展示一份符合附表 3 指明的格式的告示，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以黃金或黃金合金製成的製品。

(2) 根據第(1)款展示的告示的大小不得小於 210 毫米 x 297 毫米。

(3) 在根據第(1)款展示的告示中出現的字母及字樣的高度不得少於 5 毫米。”。

6. 表面經過處理的製品

(1) 第 8 條現予修訂，將它重編為第 8(1)條。

(2) 第 8(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其中包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gold”一詞，則該項說明中的其他字句 —

(a) 須以英文表達；及

(b) 不得不及“gold”一詞顯眼。”。

(3)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如表面曾以黃金處理的製品，註上說明該項處理的字句標記，而其中包括“黃金”或“金”的字樣，則該項說明中的其他字句 —

(a) 須以中文表達；及

(b) 不得不及“黃金”或“金”（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字樣顯眼。”。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9. 拍賣人的情況

(1) 就本命令而言，凡本命令所適用的製品以拍賣方式出售—

(a) 有關拍賣人須被視為該製品的供應人；及

-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製品須被推定為是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的。

(2) 就本命令而言，凡要約以拍賣方式出售本命令所適用的製品，該製品一

- (a) 須被視為由有關拍賣人要約供應；及
-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被推定為是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要約供應的。”。

8. 純度標準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及 4 條]”而代以“、4 及 6 條]”。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 —

“足金 (Chuk Kam) 990”

而代以 —

“足金 (Chuk Kam) 999”。

9. 獲豁免製品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6(1)(e)條]”而代以“6(1)(f)條]”。

10. 修訂附表 3

(1)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告示的英文版本中，在“or business”之後加入“at retail level”。

(2)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告示的英文版本中，廢除 —

“Chuk Kam(足金) 990”

而代以 —

“足金(Chuk Kam) 999”。

(3)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告示的中文版本中，在“營商過程”之前加入“零售層面的”。

(4)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告示的中文版本中，廢除 —

“足金(Chuk Kam) 990”

而代以 —

“足金 999”。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第 362 章，附屬法例 A)(“主體命令”)以加強主體命令對以黃金或黃金合金製成的製品的購買人的保障。本命令同時提出若干項技術性修訂。主要的修訂概述如下。

2. 第 1 條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定本命令的生效日期。
3. 第 2 條修訂主體命令第 4(1)條，以將主體命令的適用範圍，限於零售層面的售賣。
4. 第 3 條以“白色黃金”取代主體命令第 5(3)條中的“白金”一詞，使其不會被誤認為“鉑”。
5. 第 4(2)條修訂主體命令第 6(1)條，以規定須提供更多資料予購買人。
6. 第 4(4)條加入一項條文，將不遵守主體命令第 6(2)條定為刑事罪行。第 6(2)條規定供應人保留發票及收據的文本，保留期為 3 年。
7. 第 6 條修訂主體命令第 8 條，使該條能更有效地就雙語標記而施行。
8. 第 8 條修訂主體命令附表 1，以提高對有關“足金”(Chuk Kam)的描述的純度標準的要求。

《 2008 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商品說明條例》
(第 362 章)第 4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令》(第 362 章，附屬法例 C)第 2(2)(b)條現予修訂，廢除“(Chuk Pak Kam)”而代以“或“足鉑金””。

3. 禁止供應未註有標記的製品

第 3 條現予修訂，在“營商過程”之前加入“零售層面的”。

4. 製品註上標記

(1) 第 4(1)條現予修訂，在“營商過程”之前加入“零售層面的”。

(2) 第 4(1)(b)條現予修訂，廢除“(Chuk Pak Kam)”而代以“或“足鉑金””。

5. 供應製品須附有書面詳情

(1) 第 6(1)條現予修訂，在“營商過程”之前加入“零售層面的”。

(2) 第 6(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a)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b) 該製品的供應價格；
- (c) 供應日期；
- (d) 以下標記及純度的細節 —
- (i) (在整件製品屬同一純度的白金或白金合金的情況下)根據第 4 條規定而註在該製品上的標記，以及其相應的在附表 1 中指明的白金含量的純度；或
 - (ii) (在製品由不同的部分組成而各部分所含的白金或白金合金的純度不同的情況下)根據第 4 條規定而註在該製品的每一部分上的標記，以及其相應的在附表 1 中指明的白金含量的純度；
- (e) (在製品由以白金或白金合金及其他金屬製成的不同部分所組成的情況下)以下說明 —
- (i) 對由白金或白金合金製成的各部分的說明；及
 - (ii) 對該等其他金屬的種類及有關部分的說明；
- (f) (在適當情況下)對任何憑藉附表 2 獲豁免的製品或製品的其中部分的說明；及
- (g) (在整件製品由白金或純度為按重量計算在 1 000 等份合金中白金佔不少於 990 份的白金合金組成的情況下)該製品的重量。”。

(3)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就第(1)(d)款而言，凡 —

- (a) 任何製品經過銲接處理；及
- (b) 該製品已憑藉第 5(4)條按其主要部分的純度標準註上標記，

則該整件製品會被視為屬同一純度的白金或白金合金。”。

(4)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6. 取代條文

第 7 條現予廢除，代以 —

“7. 須展示的告示

(1) 除非在供應或要約供應之處向所有顧客顯眼地展示一份符合附表 3 指明的格式的告示，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白金製品。

(2) 根據第(1)款展示的告示的大小不得小於 210 毫米 x 297 毫米。

(3) 在根據第(1)款展示的告示中出現的字母及字樣的高度不得少於 5 毫米。”。

7. 表面經過處理的製品

(1) 第 8 條現予修訂，將它重編為第 8(1)條。

(2) 第 8(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其中包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platinum”一詞，則該項說明中的其他字句 —

(a) 須以英文表達；及

(b) 不得不及“platinum”一詞顯眼。”。

(3)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如表面曾以白金處理的製品，註上說明該項處理的字句標記，而其中包括“白金”或“鉑金”的字樣，則該項說明中的其他字句 —

(a) 須以中文表達；及

(b) 不得不及“白金”或“鉑金”（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字樣顯眼。”。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9. 拍賣人的情況

(1) 就本命令而言，凡白金製品以拍賣方式出售 —

(a) 有關拍賣人須被視為該製品的供應人；及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製品須被推定為是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的。

(2) 就本命令而言，凡要約以拍賣方式出售的白金製品，該製品 —

(a) 須被視為由有關拍賣人要約供應；及

-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被推定為是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要約供應的。”。

9. 純度標準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及 4 條]”而代以“、4 及 6 條]”。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Chuk Pak Kam)”而代以“或足鉑金”。

10. 獲豁免製品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6(1)(iii)條]”而代以“6(1)(f)條]”。

11. 修訂附表 3

(1)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告示的英文版本中，在“or business”之後加入“at retail level”。

(2)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告示的英文版本中，廢除 —

“Chuk Pak Kam
(足白金)”

而代以 —

“足白金 or 足鉑金
(Chuk Pak Kam)”。

(3)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告示的中文版本中，在“營商過程”之前加入“零售層面的”。

(4)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告示的中文版本中，廢除 —

“足白金
(Chuk Pak Kam)”

而代以 —

“足白金 或 足鉑金”。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令》(第 362 章，附屬法例 C)(“主體命令”)以加強主體命令對以白金製成的製品的購買人的保障。本命令同時提出若干項技術性修訂。主要的修訂概述如下。

2. 第 1 條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定本命令的生效日期。
3. 第 2、4(2)及 9(2)條於主體命令的若干條文中加入“足鉑金”，作為“足白金”以外的另一表達方式。
4. 第 3 條修訂主體命令第 3 條，以將主體命令的適用範圍，限於零售層面的售賣。
5. 第 5(2)條修訂主體命令第 6 條，以規定須提供更多資料予購買人。

6. 第 5(4)條加入一項條文，將不遵守主體命令第 6(2)條定為刑事罪行。第 6(2)條規定供應人保留發票及收據的文本，保留期為 3 年。

7. 第 7 條修訂主體命令第 8 條，使該條能更有效地就雙語標記而施行。

《 2008 年商品說明(白金的定義)(修訂)規例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 商品說明條例 》
(第 362 章)第 3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白金的定義

(1) 《 商品說明(白金的定義)規例 》(第 362 章，附屬法例 B)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 “ “白金” 一詞或中文字樣 “足白金” (Chuk Pak Kam)” 而代以 “ “platinum”、 “白金” 或 “鉑金” 一詞” 。

(2)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在任何商業或業務中使用 “足白金” 或 “足鉑金” 一詞(但用於附表 2 所描述的製品時除外)，指純度為按重量計算，白金在 1 000 等份白金合金中所佔等份不少於 990 的白金或白金合金。” 。

(3) 第 3(2)條現予修訂，廢除 “中文字樣 “足白金” (Chuk Pak Kam)” 而代以 “ “足白金” 或 “足鉑金” 一詞” 。

(4) 第 3(3)條現予修訂，廢除 “ “白金” 或 “白金合金” ” 而代以 “ “platinum”、 “platinum alloy”、 “白金”、 “白金合金”、 “鉑金” 或 “鉑金合金” ” 。

(5) 第 3(4)條現予修訂，廢除 “中文字樣 “足白金” (Chuk Pak Kam)” 而代以 “ “足白金” 或 “足鉑金” 一詞” 。

(6) 第 3(5)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其中包括”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platinum”一詞，則該項說明中的其他字句 —

(a) 須以英文表達；及

(b) 不得不及“platinum”一詞顯眼。”。

(7)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 如表面曾以白金處理的製品，註上說明該項處理的字句標記，而其中包括“白金”或“鉑金”字樣，則該項說明中的其他字句 —

(a) 須以中文表達；及

(b) 不得不及“白金”或“鉑金”（視屬何情況而定）字樣顯眼。”。

3. 純度標準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足白金 (Chuk Pak Kam)”而代以“足白金或足鉑金”。

4. 獲豁免製品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3(1)條]”而代以“3 條]”。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品說明(白金的定義)規例》(第 362 章，附屬法例 B)(“主體規例”)。

2. 各項修訂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加入“鉑金”一詞(即“platinum”的中文對等名稱)作為“白金”一詞以外的另一用詞。

3. 第 2(6)及(7)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第 3(5)條及新加入第 3(6)條，使該條能更有效地就雙語標記而施行。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的修例建議 以及建議的附屬法例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修訂法例是打擊不良經營手法的有效措施，預期能收長遠阻嚇作用。除加強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海關)的執法能力外，建議還能恢復消費者對零售業的信心，有助保持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提升零售及旅遊業的競爭能力，有利香港經濟的長遠持續發展。

2. 建議或會使持份者承擔遵守法例新的要求的成本，例如需要提升電腦系統，以便在銷售發票列印詳細資料。不過，所需的額外開支有限。此外，受影響的持份者可選擇將交易細節資料手抄於發票上，而不需將現有電腦系統提升，免卻承擔遵行新要求的成本。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3. 《條例》及附屬法例的新條文實施後，海關需要額外資源履行新增的執法職責，主要是處理投訴及突擊巡查受新法例條文規管的零售商。假設每年會接到約800宗投訴和需要突擊巡查4,300家零售店鋪，海關預計合共需增設34個職位，每年員工開支為1,699萬元。由於預期隨著執法行動收效，投訴個案會逐步下降，建議的34個職位中，12個屬有時限職位，只會在首兩年開設，每年的員工開支為631萬元。海關會循現行機制申請所需的額外資源。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4. 這項建議可加強消費者及旅客對本港零售業誠信的信心，有助本港經濟蓬勃發展。